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3號

原告 謝玟璟

被告 郭泰明

郭明裕

謝憲明

謝憲儀

謝憲和

謝憲季

謝憲武

謝根榮

葉士坤

葉士昇

李金隆

李美秀

張黃秀枝

袁光中

李秀媚

董文祥

謝憲昆

謝憲青

謝佩蓉

謝昌龍

賴秀梅

謝潘梅子

謝幸晏

謝幸旻

謝幸芳

01 潘函語

02 李小瑩

03 郭雅芳

04 郭吉峯

05 郭茂峯

06 張宏榮

07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8 費。

09 二、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  
11 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前段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訴請分割坐落屏東縣○  
13 ○鄉○○段000地號土地，依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  
14 有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95  
15 萬2,040元（ $132,752 \times 330 \times 1/4 = 10,952,040$ ），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448元。茲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8 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原告並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並提出下列資料到院：

20 (一)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  
21 全部，應含他項權利部，權利義務人資料勿遮隱）。

22 (二)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登記共有人已死  
23 亡，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人工手抄全戶戶籍謄本、繼  
24 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  
25 略）。

26 (三)以地籍圖標示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情形、對外道路位置、  
27 相鄰土地有無共有人所有或與他人共有之土地，並提出現  
28 況照片。

29 (四)如有他項權利人，應提出告知訴訟狀（應按人數提出繕  
30 本）。

31 四、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謝鎮光